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号(总号: 91)

2022 年 3 月印制

双 月 刊

鄂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1

【政发】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18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的
通知.....21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设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
(核心)区域的通知.....23

【政办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4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34

【政办电】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求 2022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计划的通知.....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40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46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印刷/湖北立龙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50 份

发送/市内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
村（社区）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3 楼 349 室

电话/（027）60830208

邮政编码/436000

准印证号/（鄂）4207-2018003/连

网址/http://www.ezhou.gov.cn/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5日在鄂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陈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鄂州历史上极不平凡、极不容易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突如其来的风险挑战，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考察鄂州时的殷殷嘱托，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顽强拼搏、砥砺奋进，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

五年来，我们坚持抢机遇、促跨越，综合实力快速跃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由2016年的825亿元增至1200亿元左右，人均GDP突破10万元大关。财政总收入由73亿元增至106亿元，税比由61.3%提高至83.1%。全球第四个、亚洲第一个专业货运机场建成校飞，创造国内机场审批最快、建设最快的鄂州速度。重大项目招引再创新高，累计引进省外资金1483.6亿元，签约亿

元以上项目396个，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479个。市场主体总量达12.85万户，较2016年增长66.67%。存贷款余额分别达983.43亿元、815.3亿元，贷款实现翻番，存款增幅69.11%，贷存比提升24.58个百分点，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信用市州。城市人口集聚能力明显增强，是全省五个常住人口正增长城市之一。2021年中国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排名第62位，居全省第3。

五年来，我们坚持调结构、抓转型，产业体系加速重构。三次产业结构从11.0：48.5：40.5调整为9.9：43.3：46.8。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取缔“地条钢”，累计压减低端落后钢铁产能406万吨，拆除违规钢铁产能91.2万吨，化解过剩水泥产能500万吨。三安光电、容百锂电、华怡数据等一批百亿级项目落地建设。大力实施“百企百亿”技改工程，技改投资300亿元，鄂州电厂三期、鄂钢绿色智慧钢厂等一批10亿级以上重大技改项目投产。服务业对全市GDP增长贡献率超过50%。

五年来，我们坚持建平台、育主体，科技创新成势见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133家，比2016年增加67家，实现翻番。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平台11个、省级研发机构74家、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10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省第3。培育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 6 家、省级 30 家，入选隐形冠军企业 61 家。建成 5G 基站 1161 个，密度居全省第 2。建成全省第 3 个、中部第 5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性二级节点，成功接入 200 家企业。

五年来，我们坚持转观念、拓思路，改革开放硕果累累。圆满完成政府机构改革，省级临空经济区挂牌成立，市级政府机构精简为 32 个，4 个街道回归鄂城区管理，40 个城市社区整合调整为 33 个。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被国务院督查表彰，保护中小企业投资、不动产登记、招投标在 2020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考核中均位居第 1。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央试点任务，“莲花模式”入选全国村级典型案例。“多规合一”试点工作获评湖北改革奖。在全省率先实现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物业统一管理，机关大后勤制改革全省领先，全省首个市级政府“公物仓”建成运行。市城投、市农发投（昌达）等国有企业加速转型。获评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入列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葛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成功获批。在外交部湖北全球特别推介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场合亮相发声，与全球 125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往来，鄂州迈向世界的步伐不断加快！

五年来，我们坚持提品质、强能级，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历经三十载拼搏，勇摘全国文明城市桂冠。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入选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主城区基础设施投入 215.21 亿元，建设项目 500 余个，凤凰大桥、市客运中心等新地标拔地而起，市民中心工程获评我市首个“鲁班奖”。实施“40 工程”，投资 13 亿元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522 个，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形成“三横两纵两联”高速公路网，公路密度居全省第 1。临空经济区“五横六纵”骨架路网基本成形，红莲湖、梧桐湖、花湖、三江港等区域产城一体

化全面提速。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建设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9 个，改建农村户厕 90304 座、公厕 362 座。垃圾分类有序推进，无害化处理率 100%。新建和提档升级“四好农村路”544 公里，梁子湖区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华容区获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梁子湖区获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杜山镇、涂家垴镇张远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五年来，我们坚持严治理、重修复，生态颜值更加靓丽。梁子湖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长江经济带发展“双十”工程扎实推进，全省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现场会在鄂州召开。实施全省长江大保护战略最大单体投资项目——樊口区域沿江路及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铁腕拆除长江干线非法码头 108 个，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 368 家。围绕“湖连通、堤加固、港拓宽、排提升、水清洁”目标，在全省率先实施梁子湖永久性退垸还湖及水系连通工程，完成湖泊退垸还湖 34 个，恢复湖面 9 万余亩。建成樊口二站、花马湖二站。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2016 年增加 68 天。修复治理废弃露天矿山 11 处。精准灭荒 13872.6 亩、长江岸线造林 6371.4 亩。鄂钢国家 3A 级景区挂牌。生态价值工程入选改革开放“40 年 40 案例”。

五年来，我们坚持守初心、谋福祉，民生事业大步迈进。民生支出累计 489.2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例 80%。建档立卡 47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2 万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累计减免各项税费 79 亿元。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5.17 亿元，惠及 2.3 万人。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城镇新增就业人口 11.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社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上。新建中小学、幼儿园 44 所，完成 269 所学校改薄工程，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现代京剧

《青山湖》荣获湖北艺术节楚天文华剧目奖。雕花剪纸公益培训与传承传播获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成功举办三届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建设保障性住房 5 万余套，农村危房改造实现动态清零。机场征迁 6000 余户群众喜迁新居。解决 20185 套历史遗留住房办证难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13%。扫黑除恶纵深掘进，平安鄂州建设成效显著。“七五”普法顺利实施。探索形成“1+N”社区治理制度体系，峒山村和武圣村乡村治理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峒山村获评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建成，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累计发放救灾资金 6167.5 万元，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市烈士纪念馆动工。连续获评省级双拥模范城。2020 年初，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上下闻令而动，同时间赛跑、与病毒较量，打赢了一场艰苦卓绝、气壮山河的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取得了决定性成果。高度重视疫后补短板，推进实施市、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重大公共卫生建设工程。省中医院葛店分院建成投用。

与此同时，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社会科学、科协、侨联、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编制、保密、民族宗教、审计、统计、人防、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档案、住房公积金、检验检测、供销、气象、通信、保险等工作都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胜利召开市第八次党代会。一年来，我们积极融入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深入推进“武鄂同城、城乡融合”，经济运行保持全面恢复、快速增长、质效提升、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疫后重振加速跑，经济重回“主赛道”，交出

“全年精彩”答卷。

经济底盘不断夯实。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7% 左右，比 2019 年增长 5.5%；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恢复到 2019 年水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3%，居全省第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3%，民间投资、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增速均居全省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2.1%，居全省第 3；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15.03%。

武鄂同城全面提速。武鄂市域铁路纳入《湖北省“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武汉地铁 11 号线葛店段日均客流突破 1 万人次，4 条城际连接路贯通，三江港开港，鄂咸高速通车，短咀里湖桥拓宽工程开工。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三安光电一期投产，芯映光电、瑞华光电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当年完成主体工程。319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城市圈“跨市通办”。第三代社保卡加载“武汉通”功能。6 家景区纳入武汉城市圈旅游年卡。

花湖机场建成校飞。全国民用机场建设管理工作会议在鄂州召开。花湖机场入选国家民航局首批“四型机场”示范项目，荣获 2 项国际、13 项国内 BIM 大奖。机场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黄山降高、机场北降高、500KV 吉磁线迁改、110KV 燕杨线迁改和机场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工程提前完工，运营手续加速审批，充分展示了鄂州效率、鄂州担当、鄂州气魄！大飞机在吴王古都“腾空而起”，鄂州向世界启航！

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建立重点项目“五个一”推进机制，实行单月集中签约、双月集中开工、季度集中拉练。武阳高速鄂州段、机场高速一期基本建成。万度光能、华中数字产业创新基地等项目开工。举全市之力招商引资，完成省外资金 369 亿元，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96 个，总投资 1082 亿元。成立八大产业招商专班，举办 4 场“双招双引”专场活动，

聘请 34 名“招才顾问”、“招商大使”，引进央企、省企等“城市合伙人”。在进博会、厦洽会、中博会、文博会、服贸会上推介鄂州。设立 20 亿元临空产业发展基金，出台《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标准地出让 2111 亩，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9960 亩、闲置土地 4003 亩。

工业运行质效双升。工业产值突破 1700 亿元，工业增值税增长 51.8%。光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等高新技术制造业产值增长 46.8%。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工程，推动技改项目 136 个，华工法利莱、容百锂电五期等项目投产。开展“双千活动”，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问题 554 个。创新开展“5 个 100”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四个一”模式全国推广，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营。

创新驱动更加强劲。启动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建设，积极构建“两带两组团”多层次创新空间，东湖科学城拓展延伸到红莲湖区域。鄂城区获批创建省级创新型区。武汉工程大学青太湖产业技术研究院挂牌，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00 亿元，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64 家，审查备案高新技术企业 66 家。虹润高科等 15 家企业入选“新物种”企业。出台科技强市建设实施意见，大幅增加财政科技投入，推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城市功能日趋完善。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拉开帷幕。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检通过。鄂州始发高铁直达广深。鄂州海关挂牌成立，航空口岸纳入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三江港获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基地及国家一类水运口岸。吾悦广场、华润城市综合体加快建设，市城市展示馆、美术馆、群艺馆建成投用，鄂州大

剧院维修改造、市非遗馆改扩建等工程加快推进。樊口公园大桥通车。新建“口袋公园”51 座，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

乡村振兴亮点纷呈。持续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粮食总产量突破 5 亿斤。武昌鱼入选省级重点产业链、首届湖北“十大人气礼品”，荣获省优质区域公用品牌并纳入品牌强国工程。鄂城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入选首批省级示范园创建名单。葛店镇、庙岭镇、华容镇入选全国千强镇。太和镇陈太村、段店镇百席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涂家垸镇入选湖北旅游名镇。汀祖镇岳石洪村入选湖北旅游名村，村庄规划入选国家优秀案例。

生态治理持续发力。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5.5%，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污染防治攻坚战省级考核获优秀等次。中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进展。扎实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安置渔民 2910 人。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和林长制，切实保护好河湖森林资源。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1+3”制度体系，在全省率先开展碳捕集、封存及利用试点。

民生福祉显著改善。出台“灵活就业 13 条”，城镇新增就业 1.4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88%。新增公办园 26 所、公办园学位 6000 个，完成 30 所学校改薄工程，新建和改造实验小学恒大校区、官柳小学等学校 12 所。市医疗集团成立，疾控中心实验室投入使用。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成，梁子湖区人民医院开诊，临空经济区人民医院投入使用。社区卫生服务全面回归公益性。华容区、梁子湖区集中供养中心完工，南塔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医保信息系统率先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果断处置输入性疫情，仅用一天完成近百万人口核酸采样和

检测，在最短时间内把疫情控制、解决在最小范围。

我们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依法行政，创建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减免各项税费 25.7 亿元。出台优化营商环境“黄金 48 条”，举办省“营商环境看实招”鄂州专场新闻发布会。办理人大议案 3 件、人大代表建议 93 件，办理政协建议案 3 件、提案 179 件，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

各位代表！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回首过去，每一位鄂州人都是这段光荣历程的见证者、参与者、推动者！忘不了，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我们挺身而出护生命，戮力同心克时艰！忘不了，面对艰巨繁重的脱贫攻坚，我们撸起袖子加油干，昂首阔步奔小康！忘不了，面对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我们风雨同舟携手行，筑牢堤坝保安澜！忘不了，面对史无前例的机场建设，我们干群合力共担当，舍家迁居顾大局！同时，我们也深刻体会到，五年工作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定向领航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历任政府领导班子接续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体市民，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位老领导，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及社会各界，向中央和省在鄂州单位，向驻鄂州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参与、支持和关心鄂州建设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鄂州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产业发展势强力弱，新兴产业规模偏小，市场主体不多，实体经济困难较多；

要素制约明显趋紧，高水平创新人才匮乏；绿色发展结构性制约仍然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商务配套等功能亟待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事业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政府服务意识和效能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担当精神、创新意识、能力水平还需增强，等等。对此，我们一定要迎难而上、尽心竭力，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二、今后五年重点工作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区域合作竞争新格局全面展开。未来五年，鄂州经济社会发展即将迎来机场效益释放期、产业升级突破期、城市品质重塑期、对外开放加速期和综合实力跨越期。同时，挑战与机遇并存，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面对新的形势，我们将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发展规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赶考心态闯关夺隘、奋楫笃行，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武鄂同城、城乡融合”的发展定位，构建“一核两极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而努力奋斗！

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要求，今后五年重点工作是：

全面建设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助力打造最具活力、最具竞争力、最具影响力的省域城市圈。**实行规划同编。**协同编制武鄂同城化发展空间规划，配合完成《武汉城市圈空间规划》《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空间规划》。推动产业发展、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对接。立足“一核两极多点支撑”发展格局，着力打造葛店开发区“桥头堡”、临空经济区“主引擎”、鄂城区“压舱石”、华容区“加速器”、梁子湖区“后花园”。**加快交通同网。**研究利用既有铁路线，开行武汉到鄂州市域列车。规划建设武汉—鄂州花湖机场市域铁路，推进红莲湖、梧桐湖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推动机场高铁立项。建成以葛店南站为核心的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打造连通地铁的地下停车及交通换乘空间。加快武汉城市圈大通道鄂州段建设。打通全部城际连接路，实现交通“硬联通”。**推进科技同兴。**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合作。开展校企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打破行政壁垒和区域限制，促进要素跨区域配置、产业一体化布局。加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鄂城滨江科技新区、红莲湖片区、梧桐湖片区与东湖高新区共建合作园区。**促进产业同链。**瞄准武汉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打造“光芯屏端网”、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世界级产业集群。对接武汉产业体系，发挥差异化优势，推动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精准嵌入，实现现代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推进鄂州、黄石、黄冈大临空经济区建设。**推动民生同保。**加快武鄂教育、医疗、社保、公积金等服务同城化，扩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办范围。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多点竞进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精塑主城。**坚持“硬件”与“软件”并重、“颜值”与“气质”双修。建设绿色城市，充分发挥湖光山色优势，把城市轻轻放在山水之间，打造“山在城

中、城在水中、水在绿中、人在画中”的大美鄂州。建设智慧城市，搭建“全域感知、全息智研、全时响应、全程协同、全面统筹”的精细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宜居城市，着力打造城区公园绿地系统、绿道慢行系统和滨水空间。完善城市综合体、大型消费场景布局，完成市体育中心、文化中心、会展中心和科技馆建设。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人文城市，注重塑造城市精神，厚植文化底蕴，提升城市形象，做强城市软实力。挖掘城市历史文脉，再现“古武昌八景”。**做强两极。**全面加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建设，完善国际化城市生态、文化、教育、医疗、酒店等综合功能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实现产业、人居环境协调发展。**做美乡村。**按照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功能，完善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农村空间分区规划。建设连线美丽城镇、连片美丽乡村，打造鄂州版“水墨江南”。开展县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和“擦亮小城镇”行动，对全市 21 个乡镇中心集镇提档升级，打造太和、梁子、沼山、长港、段店、汀祖、碧石渡首批美丽城镇示范样板。做好沿江、沿湖、沿港、沿山生态空间开发，打造九十里长港蓝绿空间景观带、华容区北部生态功能区、梁子湖生态绿心和天平山、四峰山、白雉山等景区，大力推进文旅、农旅融合。围绕“一城两地三区四带”，培育武昌鱼、种业、生猪、粮油、果蔬、花木 6 条产业链。**创新机制。**强化经营城市理念，以改革思路激活公用沉淀资产，将市级采矿权、水面经营权、管网运营权等抵押，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股金。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确保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 50% 以上。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新模式。

全面打造对外开放“空中出海口”。努力建设

“重要节点”和“战略链接”的关键支撑。**高标准建设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增强花湖机场连接国际枢纽机场能力，开通国际货运航线 10 条左右、国内航线 50 条左右。至 2025 年，实现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45 万吨的目标。引进培育一批物流产业龙头，创建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有力引导和支撑物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一体化“大口岸”体系，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建设综合保税区，建立与其相衔接的机场保障服务体系，推进场内航线维护、航材供应、机身服务、国际航班保税航油等服务设施体系建设。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交易链全方位信息数据，建设智能共享底层数据平台。吸引国际供应链服务巨头落户，实现供应链核心业务本土化运营，推动生产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健全完善多式联运。**推动花湖机场与武汉天河机场构建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加快融入“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物流圈”。强化鄂州火车站客流集散功能。依托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地位，加快三江港、五丈港建设，优化中转设施和集疏运网络。加快高速公路网、高速铁路网与机场对接，探索空高、空公多式联运。

全面融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深度融合，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创新高地。**把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建成科学特征凸显、创新要素集聚、策源能力突出的重要节点和重要链接。立足“两带两组团”，重点打造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等产业集聚区，形成葛店开发区、红莲湖—梧桐湖创新区、鄂城滨江科技新区、临空经济区四大创新节点。**建好创新基地。**力争布局重大科教基础设施 1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 家、国家众创空间 1 家，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30 家。积极争取湖北实验室布局。

培育创新主体。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龙头科技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链，促进大中小型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企业创新能力升级。注重培育驼鹿、独角兽、瞪羚等“新物种”企业。**引进创新人才。**建立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高端人才库，定期发布创新人才需求，加强区域创新人才信息共享。建立互认互通人才评价体系，开展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互认，通过“双聘”、项目合作、技术攻关等方式，大力引进创新人才，打造人才集聚地。

全面培育现代产业体系。聚焦“157”产业集群，努力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的产业体系。**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推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打造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 11 条产业链。加快中小企业成长，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600 家。推进 30 个省级重大技改示范项目，带动实施技改项目 300 个以上、技改投资 300 亿元以上。**实施“两化融合”工程。**发挥 5G、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作用，培育 100 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1000 家上云企业。建成 5G 基站 3000 个以上。数字产业规模达 500 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0% 以上。**实施产业园标准化建设工程。**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建设葛店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园，打造临空经济区“一区四园”，支持樊口、花湖等产业园提档升级，引导企业入园，促进产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

全面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美丽鄂州基本建成。**推动绿色发展。**坚持节约优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钢铁、建材、电力等高耗能行业节能低碳化技术改造，打造绿色工厂、绿色矿山。**加强生态修复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长

江大保护，强化长江岸线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抓好梁子湖、花马湖、三山湖、洋澜湖等湖泊生态修复，实施湖泊水系连通工程。加强花湖机场周边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落实林长制，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每年分别增长 0.03% 和 1%。**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扬尘、秸秆焚烧、机动车尾气等大气污染源整治，促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综合防治。**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把百湖之市的生态禀赋转化为碳汇优势。推行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全面建设富裕安康的幸福鄂州。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坚持就业优先。**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实现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促进共同富裕。**提高教育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达 100%。新增 1—2 所达到省级示范办学水平的普通高中。建成 1 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完成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校区建设。**推动文旅繁荣。**增强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区、镇、村文体设施建设，打造“一刻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加快文化体育创意产业园、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三国风、乡愁地、乡村季等旅游板块。**提升健康水平。**建成市、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打造医防一体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权威高效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均衡优质的医疗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医疗、医保、

医药“三医联动”，深化医保 DIP 支付方式改革，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加强社会保障。**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套数比例达 10% 以上。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改革，建成 3 个区级失能半失能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争创国家居家养老示范试点城市。**深化平安创建。**创新基层治理，加快构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争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加强国防动员、兵员征集、军民融合和后备力量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各位代表！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所有将来皆为可盼。鄂州正迎来由“量”到“质”、由“形”到“势”的重大转变，战略机遇叠加赋能，综合实力提升跨越，多重红利集中释放，最强发展“风口”已至。一个创新活力迸发、全域协调竞进、绿色底蕴丰厚、开放步伐加快、人民幸福安康的崭新鄂州即将呈现在我们眼前。我们坚信，只要拿出敢为人先的闯劲、力拔头筹的干劲、久久为功的韧劲，“两区一枢纽”奋斗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安排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8.5% 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的结果；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达到 5 亿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这些指标的设定，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重要要求，落实了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稳求进、以进促稳”工作部署，是与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相匹配的，也是与“十四五”规划相一致的。我们将以有针对性的

硬招、细而又细的实招、务实管用的真招，奋力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

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抢占创新驱动发展新赛道

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提高创新策源能力，使创新真正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第一动力。

建强“两带两组团”创新主阵地。与武汉共建东湖科学城，推动资源共享、平台共建、项目共谋、主体共育、活动共办。支持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湖北中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湖北李时珍研究院）、武汉工程大学青天湖产业技术研究院高质量发展，加快沼山科学观测设施建设，参与光谷实验室建设、长江实验室筹建。深化市校合作共建，争取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开展战略合作。全力申报省级创新型城市，巩固提升鄂城区示范创建成果，支持华容区、梁子湖区创建省级创新型区。支持鄂城滨江科技新区建设省级高新区。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 22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9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80 家。支持规上工业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争取创新平台突破 100 家，引导企业参与更多国家和省科技计划。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进“揭榜挂帅”项目落地，试行科研经费“包干制”。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深入实施“新鄂州人”计划，坚持“双招双引”，加强与高端猎头公司、知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武大、华科人才周”、“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精准引进航空物流、高端制造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争取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 20 个，大学生人才 2000 人。加强技能型实用人才培养，选树“鄂州工匠”。加大优秀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加快人才公寓建设，建强人才服务中心，开发建

设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让各类人才近悦远来。

营造优良创新生态环境。促进科技政策扎实落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完善全链条孵化体系，支持光谷联合科技城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探索科技创新券支持模式。实施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支持杜肯新材料、老鬼生物、爱民制药等企业上市，确保新增上市公司 1 家。实施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开展科技创新项目融资路演，用活用好 100 亿元科创大走廊基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创新决胜未来，要把科技自立自强当使命、视创新创造如生命、抓创新发展像拼命，把科技创新“关键变量”变成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

（二）着力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

围绕打造“157”产业集群，不断固链、强链、延链、补链，加快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促进制造业提档升级。坚持工业强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5%。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滚动实施技改项目 120 个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20%以上。推动科贝激光、嘉必优生物、长江压力容器、彤诺电子、枫树线业等企业技改项目投产。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工业大脑”上线运营，力争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突破 1 亿个，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5 家，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总数达到 20 家。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0 家，打造 1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实制造业中小企业助企纾困政策，盘活停产、半停产企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无人机、数字医疗等产业。培育 5 家 10 亿元、17 家亿元、58 家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增长点。

突破性发展临空经济。加快现代航空物流产业园、金龙机电等项目建设，推动中部鲜花电子

交易中心、临空光谷科创园、中关村智酷·鄂州人才与产业创新基地等项目开工，争取新科宇航MRO、国际航空货运企业布局鄂州。实施数字经济引领工程，开展数字化诊断服务，推动大数据中心、5G公共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悦科（湖北）数据中心、红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实施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全覆盖工程，开展“百展行动”、“荆楚云展”系列活动，完善外贸企业扶持政策，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发展。建成吾悦广场、驰恒国际广场商业综合体，加快华润城市综合体建设，力争临空经济区、鄂城滨江科技新区五星级酒店建成。实施南浦路、吴都古肆、豪威城市广场等改造升级，推动武汉东、火车站等商圈建设。落实促进消费政策，创建一批放心消费示范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实施金融强基工程，协同推进融资租赁、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贷款余额增长15%。成立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引进更多“双创”主体盘活现有厂房资源。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完善邮政快递服务末端设施。大力发展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突破性发展设计研发、检验检测、广告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在新兴产业上占据主动、在传统产业上巩固优势、在未来产业上把握先机，提升产业体系的丰厚度和产业链的竞争力。

（三）着力迈开融入新发展格局新步伐

依托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内陆变“沿海”。

推进机场建成运营。加快机场噪音影响区房屋拆迁，完成净空障碍物清理工程。按照6月底正式运营目标，完成所有报批手续。积极申请航线航权，引进东航、南航等航空公司，加强与顺

丰、京东、敦豪等物流龙头企业合作。完成机场高速一期、S203鄂州段改造等工程，推动临空经济区“五横六纵”城市骨架路网建设，打通产业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加快燕矶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建设。推进武鄂市域铁路前期工作，争取机场高铁纳入国家规划。加大五丈港燕矶作业区开发力度，推动水港与空港有效衔接。

建设对外开放平台。加快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建，稳步推进“空水两口岸”建设，实现航空口岸临时开放、水运口岸通过国家验收。开展海关监管政策创新研究，推行“7×24小时”通关机制，打造国际一流通关效率。争取鄂州机场片区纳入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扩区范围，争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强化有效投资支撑。持续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建设亿元以上重点项目208个，总投资2435.1亿元，完成年度投资512.7亿元。加快三安光电二期、芯映光电、瑞华光电等项目建设，推动华中数控、优炜芯产业园、杉杉科技等项目开工。支持康源药业、浩信药业等企业迁建，擦亮“药谷”金字招牌。更大力度开展招商引资，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00个。大力引进、培育总部企业。完善产业招商地图和招商指导目录，推进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中介招商、资本招商和驻点招商。

对外开放的“天路”已经铺就，我们要乘势而上、再接再厉，加速把枢纽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胜势！

（四）着力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新突破

直面市场主体需求，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5项主题联办事项。深入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落实企业开办“210”标准，深化证

照分离改革，推进“一业一证”落地。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进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制定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在就医就学、商务服务配套、大学生落户等方面提供“菜单式”服务。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纵深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真心为企业排忧解难，打造“热带雨林”式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序推进市级投融资平台整体性重构，完成城控集团、昌达集团组建运营，资产规模分别达到 380 亿元、100 亿元。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资源优化分配、监督考核激励等机制。强化对中小微企业政策帮扶和产业引导。出台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行动，新增市场主体 1.3 万户。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给予企业家更多关爱、更优待遇、更高礼遇，让他们在鄂州创业更加安心、生活更为舒心、发展更有信心！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 革，分领域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力度，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做实 10 亿元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共同设立 100 亿元产业基金。

深化土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土地开 发历史遗留问题规范整治，完成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年度消化处置任务的 15%。推进汀祖镇、泽林镇等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推广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亩产论英雄”，优化项目用地保障及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范建立区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探索推广乡村产业“点状供地”模式。

理念一变天地宽。要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作用，让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涌流，让改革动力

充分释放！

（五）着力厚植区域协调发展新优势

以武鄂同城为引领，以城乡融合为基点，做到以“公转”带“自转”，以“自转”促“公转”。

加快武鄂同城步伐。做实武鄂同城化协同工作机制。启动未来二路、葛店高新五路等道路施工，建成人民西路、高新七路、葛店大道等连接路，推进机场高速二期、梁子湖南北咀通道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密城际公交开行频次，适当延长收班时间。推动武鄂同城示范项目建设，与东湖高新区共建产业园区“园外园”。推动武汉城市圈旅游年卡、公交卡等“一卡通”。促进两地政务服务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推进 300 个以上通办事项、10 个以上高频事项跨域通办。

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实施“共建家园”行动，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实施洋澜湖周边景观亮化和环湖公园、游园提质工程，打造水光潋滟的“城市客厅”。加快樊口区域沿江路及江滩环境综合整治、滨江四期建设，打造山色空蒙的“城市阳台”。完成马鞍山路、吴都大道改造，推进新港路重载车道工程建设，启动葛山大道、寿昌大道、吴楚大道等延长工程前期工作。申办第四届湖北省园林博览会。持续改造老旧小区，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完善菜市场、便利店、药店等布局，打造“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分类有序推进帮扶政策的延续、优化、调整，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建设全省十大淡水鱼基地，推进武昌鱼全产业链建设，打造武昌鱼百亿产业集群。支持杂交水稻国家重点实验室鄂州基地提档升级，建设鄂城区特色种业研究院。支持华容台创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台创园和 4A 级景区。支持东梁子湖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争创 10 个特色旅游村。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接续

擦亮小城镇，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气化乡镇”工程。积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区（乡镇）。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带动农民增收。

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努力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六）着力绘就美丽鄂州新画卷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构建“蓝绿交织、山水相融、人城和谐”的宜居空间。

优化市域空间布局。统筹推进“三线”划定，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障重点战略发展区用地空间。规范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争创省级森林城市。实施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升级版，持续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推进长江岸线腾退复绿。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深化河湖长制，抓好花马湖防洪能力提升、长港河系统治理等工程建设，推进长江河道采砂整治。加强洋澜湖、严家湖等重点湖泊治理，创建梁子湖国家级幸福河湖。推进入河、入湖排污口溯源整治。推进梁子湖、曹家湖、挡网湖、武城湖等水系连通，确保花马湖在5月底前退垸还湖3.88平方公里。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物协同控制、联防联控，实施全域秸秆禁烧管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鄂钢碳捕集试点项目建设。开展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溯源调查，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实现减量化、有机化，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提高精细管理水平。强化城市规划刚性约束。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广更多智慧场景应用。

加强排水管网、易涝点整治改造，建设海绵城市。推动百洪垃圾处理场环境综合整治、500吨环卫垃圾中转站建设。严格治违控违，加强广告招牌管理，规范共享单车、摩托车、电动车管理。提升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新增新能源公交车50辆，加快公交首末站、停保场建设。推动大型停车场、居民小区等场所充电设施全覆盖。实施“红色物业”引领工程，规范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鄂州大地生动实践！

（七）着力擦亮吴都文化新名片

传承历史记忆和文化基因，提升城市魅力，不断增强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涵养城市文化特质。保护与开发好贺龙军部旧址、麻羊埡、夏家榜等红色资源，弘扬红色文化。活化利用三国文化、古铜镜文化、武昌鱼文化、张裕钊书法文化、葛洪中医文化等资源，传承好雕花剪纸、牌子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讲好“吴楚风韵”鄂州故事。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创作第五届湖北艺术节新剧目，复排《金刀镇》等传统经典京剧。筹备参加全省第三届社团文艺展演。组织开展广场文化、送戏下乡、鄂州讲坛等特色活动120场次。

完善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级“三大中心”、区级文体场馆建设。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打造吴都生态廊道全民健身区，新建省级全民健身示范工程5个，形成“15分钟健身圈”。启动城市历史古迹修复工程，推动观音阁、松风阁、庾楼、文星塔等焕发生机，形成更多网红“打卡地”。

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推动吴都乔街、莲花山智慧文旅、邱山生态旅游等项目签约动工，加快葛店动漫文化小镇、鄂旅投梁子湖文旅、前海湖

渔猎主题公园等项目建设。推进西山景区升级、梁子岛景区复牌。依托鄂钢打造工业文旅小镇。加快长港旅游示范带建设，打造峒山红色旅游核心区。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举办国际马拉松赛、中国钓鱼大师明星赛、武昌鱼文化旅游节等活动。

文化是城市的根和魂。加快从“功能城市”走向“文化城市”，让百万鄂州人民在家门口就能拥抱“诗与远方”！

（八）着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秉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望好一座城市的幸福。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高质量就业促进行动，保障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推进全域零工驿站建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持续参保缴费，加快“扩面”、“提标”。健全困境儿童和“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动态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建设精神障碍患者福利中心、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推广“互联网+居家养老”，打造“1平台+5中心”多功能服务模式。建成城南、英山安置小区，推进月陂、燕矶三期、杨叶二期安置小区建设。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1274套，做好青年人、新市民住房保障工作。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办学质量。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园10所，确保公办园学位占比达5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2.5%。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30所学校改薄工程，完成武昌学校城南校区小学部建设，新增义务教育学位5000个。纵深推进“双减”政策实施，完成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完成市二中迁建，启动鄂州高中教学楼维修改造。支

持鄂州职业大学创建“双高”院校。实施“三名工程”，选树10名鄂州名师、10名鄂州名校长、100名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建立武鄂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促进“武鄂同城教育协作”项目落地落实。推动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校区、华夏学院动工。

实施健康鄂州行动。加快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夯实市医疗集团，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心血管、呼吸、肿瘤等重点专科。开展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城市试点。加快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全面“三孩”政策。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实施“323”攻坚行动，持续推行国民营养计划。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知识普及。

民生“温度”标注幸福“刻度”。在新征程的起点上，让我们为民以真情、抚民以大爱，愿人民生活越来越好！

（九）着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新样板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全与发展，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立体型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机制和局部应急处置机制有机结合，做到“四伞并举、常急兼备、精准施策、统筹均衡”。严格执行中高风险区来返鄂州人员闭环管理，继续强化冷链食品安全监管。抓好社区、农村、大型商超、学校等重点监测，常态化开展公共场所“扫码出入”。发挥好医院、发热门诊、药店“哨卡”作用，强化救治力量、防疫物资、隔离场所等应急储备。加快国家华中区域应急物资供应链与集配中心建设。持续推进疫苗接种扩面，筑牢全民免疫屏障。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预防预警和处置机制，防范金融风险和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应

急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突出危化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燃气等高风险领域安全防范。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工作。持续推进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和普通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建成校园安全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全力推进“双安双创”。推动梁子湖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继续开展扫黑除恶，深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快监所改建扩容、“三基地”一体化、街面警务综合服务站等建设，一体推进公安执法“三项改革”，构建“大安全、大维稳、大应急、大警卫”工作格局。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争创全国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一居一警、一村一辅警”全覆盖，做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平台和机制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努力建设平安鄂州。积极稳妥做好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加强法律援助，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一起昂首阔步、携手前行，让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者、百姓尽享平安和谐之福！

（十）着力展现政府自身建设新形象

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忠诚担当。系统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决定性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

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落细。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支持人大立法。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坚持务实重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勇于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八大本领”、“七种能力”，让本领和新愿景相匹配，让能力和新要求相适应。坚持“拼、抢、实”，在项目建设一线、急难险重一线、服务群众一线、矛盾解决一线，树立“勇于攀登、矢志不渝”的进取心，涵养“临危不避、遇难不躲”的精气神，锤炼“立说立行、说干就干”的好作风，勇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建设清廉政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增强自身“免疫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控“三公”经费，强化审计监督、财政监督，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监管。

各位代表！唯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更开放的胸怀、更坚定的意志、更强大的合力，一起向未来，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为全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鄂州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

1.“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公物仓”：指党政机关举办大型活动（会议）及组建临时机构的物资设备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专门机构。

4.“40工程”：在中心城区对原有的40个老旧社区开展整治改造工程。

5.“三横两纵两联”高速公路网：“三横”即武黄高速、武鄂高速、武阳高速鄂州段；“两纵”即鄂咸高速、大广南高速；“两联”即黄鄂高速、机场高速一期。

6.临空经济区“五横六纵”骨架路网：“五横”即鄂东大道、将军大道、吴都大道、吴楚大道、杨岭大道；“六纵”即文塘路、孙权路、燕沙路、燕沙东路、燕花路、走马湖东路。

7.“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8.“双十”工程：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

9.“1+N”：“1”即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的意见》；“N”即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治理体系建设、乡村治理等配套文件。

10.“四型机场”：平安、绿色、智慧、人文机场。

11.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的简称，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一个从规划、设计、施工到管理各阶段统一协调的过程，是把使用标准

的理念转换成相应数据的操作软件。

12.重点项目“五个一”推进机制：一名市领导、一个负责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个工作专班、一套支持政策的工作模式。

13.“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14.“双千活动”：“千名干部进千企、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活动的简称。

15.“5个100”：产值、税收、技改、用电、外贸前100名重点企业。

16.“四个一”模式：服务“一网”覆盖、政策“一键”直达、诉求“一口”受理、成果“一窗”展示。

17.“两带两组团”：“两带”即葛店—华容（三江港）—鄂城（滨江科技新区）—临空经济区（花湖机场）横向沿江产业科技创新带和葛店—红莲湖—梧桐湖纵向生态科技创新带；“两组团”即红莲湖—葛店科创组团和鄂州机场临空组团。

18.“新物种”企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等新经济领域，具有发展领域新、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等特点的科技型企业。

19.“1+3”制度体系：《关于在全市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鄂州市生态指标价值管理办法》《鄂州市生态指标价值额度交易规则》《鄂州市生态指标价值额度融资规则》等四个文件。

20.“改薄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

21.“清、减、降”专项行动：“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专项行动。

22.“一核两极多点支撑”发展格局：“一核”即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两极”即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两大增长极；“多点支撑”即鄂城区打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压舱石”，华容区打造武鄂同城化发展“加速器”，梁子湖区打造武汉城市圈“后花园”。

23.“两区一枢纽”：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

区、全国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

24.“古武昌八景”：凤台烟树、龙蟠晓渡、寒溪漱玉、书堂夜雨、吴王古刹、苏子遗亭、西山积翠、南湖映月。

25.“一城两地三区四带”：“一城”即现代种业新城；“两地”即武昌鱼原种基地、杂交水稻国家重点实验室鄂州基地；“三区”即鄂城临空创汇农业示范区、华容数字乡村示范区、梁子湖乡村振兴引领区；“四带”即沿江、沿湖、沿港、沿山文旅融合产业带。

26.“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

27.“全球 123 快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28.“157”产业集群：1 个千亿级、5 个五百亿级、7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1 个千亿级产业：光电子信息；5 个五百亿级支柱产业：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低碳冶金；7 个百亿级产业：航空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商贸服务、文旅康养、数字创意。

29.“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30. 临空经济区“一区四园”：综合保税区、光电子产业园、智能制造和航空物流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顺丰 10 平方公里产业园。

31.“医保 DIP 支付方式”：基于此前按病种付费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类组合后，所进行的分值付费。

32.“新鄂州人”计划：培育、引进具有新理念、拥有新知识、掌握新技能的“新鄂州人”。

33.“工业大脑”：集数据工厂、算法工厂、AI 创作间以及应用工厂于一体的智能应用平台。

34. MRO: Maintenance, Repair & Operations

的缩写。即：Maintenance 维护、Repair 维修、Operation 运行。

35.“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6.“210”标准：企业开办 2 个环节（一表申请、一窗发放）、1 天内办结、零费用（免费赠送一套三枚公章）。

37.“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8.“评定分离”：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

39.“城市有机更新”：一种城市规划理论，由吴良镛教授提出的，认为从城市到建筑，从整体到局部，如同生物体一样是有机联系，和谐共处的，主张城市建设应该按照城市内在的秩序和规律，顺应城市的肌理，采用适当的规模，合理的尺度，依据改造的内容和要求，妥善处理关系，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探求城市的更新发展，不断提高城市规划的质量，使得城市改造区的环境与城市整体环境相一致。

40.“气化乡镇”：推进乡镇天然气开发建设。

41.“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42. 市级“三大中心”：市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会展中心。

43.“三留守”人员：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

44.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5.“1 平台+5 中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指挥调度中心、呼叫应答中心、服务培育中心、健康管理中心、体验展示中心。

46.“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47.“营改非”：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48.“双高”：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49.“三名工程”：名师、名校（园）、名校长（园长）素质提升工程。

50.“323”攻坚行动：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3 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 2 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 3 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

51.“四伞并举”：晴天带伞、撑伞避雨、打伞干活、修伞补强。

52.“双安双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

53.“三基地”：特警训练基地、民警实战培训基地、警犬驯养基地。

54. 公安执法“三项改革”：“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改革；基层警务运行机制和勤

务制度改革；执法责任体系改革。

55.“五社联动”：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新型社区治理机制。

56.“小快灵”：与“大部头”、条文众多的立法活动相区别，在突出问题导向，创新立法形式基础上，聚焦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小切口、小问题的针对性立法活动，切实增强立法效率和适用性、可操作性。

57.“八大本领”：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58.“七种能力”：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 通 知

鄂州政发〔2021〕1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7日

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

为深入推进招商引资“第一任务”，激发招商引资活力，推动鄂州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项目用地支持

（一）工业项目用地支持。新引进“标准地”供地类工业项目，按照新建项目规划验收后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投资不低于30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等指标，满足取得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使用要求的给予产业扶持。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且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以最高年限出让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所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积极推进长期租赁、

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土地使用期限。允许企业在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

（二）物流项目用地支持。对符合我市物流业布局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或直接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分销作业、运输装卸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的物流用地（具有物资批发、零售等市场交易功能的用地除外），可按项目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标准出让。

（三）文旅康养项目用地支持。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进行建设的旅游项目，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一) 工业项目投资奖励。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累计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5 亿元人民币以下（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下同），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以上 10 亿元人民币以下，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 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规的，视同招商引资项目，当年投入达到上述要求的，参照此项奖励政策执行。

(二) 文旅康养项目投资奖励。对新引进自持非出售的纯文化旅游、大健康项目，符合绿色新产业目录要求，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含本数）以上 5 亿元以下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3% 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含本数）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三) 商贸服务业投资奖励。对固定资产达到 5000 万元，自留经营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 以上的商贸服务项目，待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给予奖励 2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金额递增 100 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 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奖励。对新引进

固定资产（厂房、设备）一次性投资 1 亿元（含本数）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

(五) “一事一议”重大项目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税收贡献大的重大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条 实际贡献奖励

对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项目，自投产年度起，连续 5 年按其实际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第四条 外商投资奖励

对在本市新落户的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含本数，以外管 FDI 为依据），按照外资实际到资的 3%—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总部经济项目支持

总部企业租用、购置、新建办公用房的，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 50% 标准给予补助；在 5 年内对综合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对功能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设立综合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设立功能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第六条 企业上市支持

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市级财政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含省政府 400 万元奖励）；对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含省政府 300 万元奖励）。如企业在 A 股、境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 A 股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

对招商引资迁入我市投资经营的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市且守法

经营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含省政府 3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产业基金支持

建立 500 亿元产业基金。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龙头项目，可申请市级产业引导基金。

第八条 物流成本补贴

新引进工业企业达产后，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达到一定标准，可按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0% 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5 年，每年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人才支持措施

招商引资企业引进人才符合我市“333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新鄂州人”产业领军人才计划、企业“千名引硕工程”资格条件的，可享受相应支持政策。自企业首个纳税年度起 3 年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成员，单个企业人数不超过 10 人）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达到一定标准，给予每人一定的奖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协助企业招聘人员，并按照“我选湖北·青英汇鄂州”计划标准给予补贴，落实住房保障政策、子女入学等配套服务保障。

第十条 招商激励奖励

对经投资方和项目承接地招商部门共同确认的社会组织（包括中介招商、商协会等组织）

或个人（不含国家公职人员、项目投资方）成功引进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的，按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实际到位资金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奖励资金分期兑现，项目开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出正负零后兑现 30%，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且投产时兑现 70%。对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 亿元以上项目奖励，实行“一事一议”。该奖励措施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年度内有效。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补资金政策和渠道，除市级已明确的外，根据属地原则分级负责兑现。各项政策由具体负责的市直部门组织协调落实。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本办法多项奖励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本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或个人承担。受奖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承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在鄂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诺至少 10 年不变更项目引进地纳税义务的招商引资项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发布前已签订的合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办法由鄂州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鄂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具有历史风貌和地域特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增强公众和社会的保护意识，提高保护水平，现将梁子湖区太和镇天赐桥、葛店开发区葛店镇胡廷佐故居等4处建筑，确定为我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并予以公布。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建筑的保护指导；文旅部门负责按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确定为文物的历史建筑保护进行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发改、公安、财政、城管、市场监管、档案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

附件：鄂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鄂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1	胡廷佐故居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葛店镇武城村胡家大湾 229 号	清	胡廷佐故居为清代民居建筑，位于葛店镇武城村胡家大湾。该民居系砖木结构天井屋，朝正东向，平面呈长方形，占地面积约 235 平方米。整个建筑由左右厢房、天井、堂屋等单元组成。面阔三间 12.7 米，进深三间 18.48 米。正门墙面一大红“福”字，堂屋前两厢房之间用条石砌筑一长方形天井，面积约 4 平方米。厢房两侧均设二楼，便于居住或贮物，且互相连通，北侧木楼梯毁，南侧木楼梯保存良好，宽 90 厘米，台阶共 23 级，宽 29 厘米。屋内穿斗式木构架，房与房之间用壁板隔断，落地柱为通柱，柱与柱之间用穿枋相连，楼梁及门窗雕花精工细腻，部分因年久失修木朽，后用红砖加砌。单檐硬山灰瓦顶，风火山墙，地面大多用青石铺墁。
2	胡国新老屋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葛店镇武城村胡家大湾 228 号	清	胡国新老屋与胡廷佐故居并排，建筑风格相近，系砖木结构天井屋，朝正东向，平面呈长方形，占地面积约 191 平方米。整个建筑由左右厢房、天井、堂屋等单元组成，面阔三间，进深三间。进大门两侧是厢房，中间是天井，天井为青石所建，天井两头有通往正屋的走道，正屋中间为堂屋，两边是木列架，将堂屋与两边寝室分开。单檐硬山灰瓦顶，风火山墙，前墙均有墙垛，两边横屋墙垛略高。
3	天赐桥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狮子口村五组狮子口湾狮子山脚下	明	天赐桥为一座石桥，东西向，3 孔，用石为浅猪肝色，桥面用两排宽 0.4 至 0.45 米，厚 0.4 至 0.45 米的长石块并列平铺，4 个桥墩均由大小不同的石块错缝砌成，桥墩平面呈菱形，桥长 19 米，桥面宽 0.85 米，面积约 16 平方米。
4	落马桥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黄村大屋湾西南边	明	落马桥是落剑堂山水系上的一座单孔石拱桥，南北向，现桥面用不规则猪肝色石块平铺，桥基向内伸出 0.2 米，由 9 层青石块错缝平砌而成，高 1.4 米，其下 8 层为薄青石，高 1.1 米，桥基之上平砌 2 层厚青石，高 0.6 米，之上再用较规则的石块起拱，共 22 组，每组宽 0.2 米左右。桥内空高 3.95 米。桥长 7.4 米，宽 4.2 米。

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设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核心）区域的通告

鄂州政发〔2021〕1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保障机场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和《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经研究，现将鄂州花湖机场在鄂州市域内净空保护（核心）区域范围以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核心）区域为鄂州花湖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各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该区域包含临空经济区新庙镇、燕矶镇、杨叶镇、沙窝乡全境；鄂城区花湖镇全境、泽林镇涂桥村、陈桥村全境，碧石渡镇龙会村全境，汀祖镇除去杨王村、杨岗村之外的其它区域。

二、禁止在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核心）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超过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高度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排放大量烟雾、火焰、粉尘、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四）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

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七）放飞无人驾驶航空器、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进行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等飞行活动；

（八）放飞影响民用航空安全的鸟类动物，放飞风筝、孔明灯等物体；

（九）储存爆炸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焰火等；

（十）进行超过净空保护高度要求的爆破或者作业；

（十一）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工业废料、垃圾等物质；

（十二）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十三）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安全的活动。

三、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机场飞行安全的行为，由公安机关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鄂州政办发〔2021〕33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鄂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鄂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改革要求，大幅降低市场主体行业准入准营成本，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

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深化“证照分离”，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全市通用”，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大幅降低企业准营成本，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服务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为中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加快机制创新，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事多流程”整合为“一链一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书承诺、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一码监管”。建立简约高效、宽进严管、覆盖面更广的“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持续提升审批服务

水平。

三、工作原则

(一) 坚持需求导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不断提升改革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再造审批管理服务全流程,努力打造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

(二) 落实放管结合。在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的同时,全面建立与行业综合许可相适应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厘清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的风险防范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三) 法治引领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一业一证”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现有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具体许可范围以单项法定许可为准,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事项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行业目录管理机制。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在借鉴华容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经验,落实《鄂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见附件)的基础上,结合各地产业特点,可探索推出更多“一业一证”改革事项,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级各牵头部门、各协同部门)

(二) 建立综合审批规范机制。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各协同部门制定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和办事指南,梳理每个行业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审批模式下的审批、服务、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实现审批流程再

造,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行容缺受理制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协同部门)

(三) 建立系统技术支撑机制。市行政审批局统筹协调审批系统与“一业一证”平台对接,实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并审批、统一出件。

“行业综合许可证”由各级行政审批局统一制发并加盖公章,实现“一证准营”,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自主打印行业综合许可证和有关单项法定许可证。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机制,为行业综合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牵头部门、各协同部门)

(四)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一码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联合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牵头部门、各协同部门)

(五) 建立法治保障机制。各相关部门应梳理“一业一证”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复制推广等涉及的法律法规,对需要暂时调整适用的,会同市司法局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司法厅上报国家暂时调整适用。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将其上升为制度规定,巩固改革成果。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牵头部门、各协同部门)

(六) 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华容区作为全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先行区,须进一步深化改革成果,开展以市场主体诚信为基础的准

营承诺即入制试点工作，持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2022年6月底前实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初步建立守法企业承诺后即获准营资格的管理新模式。（牵头单位：华容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级各牵头部门、各协同部门）

五、办理流程

按照申请人自愿申报的原则，线上线下一窗推进，构建“线上申报后台直审、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窗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双线申请。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增设“一业一证”申报入口，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上“一网通办”“一事联办”，线下“一窗受理”“统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12月底前具备线上线下正常办理能力。

（二）并联审批。各有关审批部门获取到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应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依法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产生的证照数据及时归集到省电子证照库。

（三）综合出证。各级行政审批局依托“一业一证”制发证系统统一打印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和送达相关证书，并公布查询渠道。对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及时归集到省电子证照库。当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延续、失效、撤回、撤销、注销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及时通报或函告行业综合许可证颁发部门，由各级行政审批局同步对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单项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变更或删除，并及时为持证人免费换发新证。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共同牵头，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的“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推进机制。成立鄂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优化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烟草专卖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二）强化培训指导。市级牵头部门和各协同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及时响应改革诉求，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大力提升“一业一证”专窗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三）强化考核监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把“一业一证”改革纳入我市重点目标任务，推动和督促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微、端”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附件：鄂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附件

鄂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第一批)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	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或区级烟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乙类非处方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2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烟草专卖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乙类非处方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或区级烟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或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3	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烟草专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或区级烟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或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法定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4	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10 个工作日，目前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或区级烟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5	烘焙房 / 面包房 / 蛋糕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烟草专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或区级烟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6	咖啡店 / 茶馆 / 奶茶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目前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烟草专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或区级烟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7	酒吧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烟草专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或区级烟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8	母婴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9	健身房 / 健身馆 (含游泳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或区级体育主管部门	法定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或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游泳场(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0	美容美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美容店和 30 平方米以上的美发店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1	药店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2	宾馆/酒店/旅馆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	区级公安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正常程序 5-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正常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2	宾馆/酒店/旅馆	排水许可证	市、区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武汉市承诺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 其他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武汉市承诺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 其他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从事餐饮活动或者消毒排水的需要办理(消毒排水只武汉市有此事项目)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或区级烟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8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或区级体育主管部门	法定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或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法定 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以及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13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区级宣传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目前 1-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市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区级宣传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目前 1-9 个工作日	9 个工作日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4	电影院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级宣传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目前 1-9 个工作日	9 个工作日	市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或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5	歌舞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或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个工作日 (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8 个工作日 (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或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歌舞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6	游艺娱乐场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或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个工作日 (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8 个工作日 (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或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7	网吧/ 网咖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或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0 个工作日 (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10 个工作日 (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区级公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8 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18	农资经营店	农药经营许可(非限制使用农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平均 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9	宠物店/ 宠物医院	动物诊疗许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平均 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兽药经营许可证(非生物制品类)	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平均 4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或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 实施意见

鄂州政办发〔20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市场主体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培育、发展和壮大我市市场主体，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重要手段，以扩大市场主体总量和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为鄂州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增添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

力争全年新增市场主体不少于2万户。到2025年底累计新登记市场主体8万户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准营制度性成本

1. 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准出。建立健全市场准

入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的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实行“自主申报+智能审批”，实现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化。推广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网上办理，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210”标准服务范围，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鼓励企业采取“一址多照”“集群注册”模式登记。推广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除公告时间外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

2. 切实降低市场准营门槛。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审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开展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试点，推动更多行业“多证集成、一证准营”，推进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涉及行政审批的相关市直部门）

3. 着力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品牌。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企业开办、财产

登记、用水用电用气等重点领域“一事联办”，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深度融合市场主体线上线下服务，推行“预约办、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加班办”，当好服务企业发展金牌“店小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涉及行政审批的相关市直部门）

（二）紧盯产业发展布局，加强重点市场主体培育

4. 推动科技型创新主体增量提质。积极谋划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努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支持，谋划建设顺丰国家智能快递物流技术创新中心。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各类双创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载体申报备案工作。加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成果策源和转化能力。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层层递进、梯次培育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5. 开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行动。围绕打造武昌鱼、种业、生猪、果蔬、粮油和花卉苗木等6条重点产业链，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产业项目优先给予支持。落实《鄂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将1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00家家庭农场纳入全年提升计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加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支持现代航空物流产业园建设，完善外贸企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利用“贸易+制造”“贸易+研发”“贸易+服务”“贸易+消费”等模式，实现创新发展。推进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和跨界

融合，培育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内外市场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快递企业与邮政企业、第三方企业合作，促进电商快递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7. 鼓励新型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支持“互联网+”市场主体发展，引导电商园区、重点电商企业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转型升级，做大“国家级电商基地”品牌。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产品种植大户采用线上产销对接创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鄂州品牌产品线上旗舰店、专卖店。创新“农业+旅游”“科技+旅游”模式，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实施数字引领工程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打造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集群。支持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发展，利用“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推动生活服务业市场主体聚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帮扶解困政策支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8.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号）奖励政策，提高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招大引强，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的产业项目，对国内外知名企业来鄂州设立企业总部的，参照《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方法》（鄂州政发〔2021〕11号）第五条予以支持。对我市技术改造的传统工业企业、“隐形冠军”和“小巨人”企业进行奖补，支持企业做精做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市税务局）

9. 提升融资服务支撑能力。建立“四张清单+金融辅导员+楚天贷款码”制度，推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加强银行与担保公司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借力金融科技，加快数字普惠金融布局与发展，推进小微企业首贷业务扩面增量。探索全流程线上贷款投放模式，实现自动审批、合理定额、快速放贷。推进“税e贷”“税银贷”等纳税信用贷款产品，推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质押融资，优化动产融资服务，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昌达集团、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10. 实施双创服务工程。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建设，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建设平台型众创空间。创建鄂州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落实就业创业惠企政策，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创业奖补，财政部门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项目及时进行贴息。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大人才引进扶持力度，实施“新鄂州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计划”，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

11. 完善常态化市场主体联系服务机制。深化“双千”活动，统筹协调“双千”单位深入企业开展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促进一批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推动中央、省、市各项支持企业发展、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地，出台我市新一轮支持企业技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双千”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抓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推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12.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城控集团、昌达集团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子公司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进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实现与我市优势资源嫁接、融合发展。支持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开展资本运营，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局）

13.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家，打造1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实施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支持杜肯新材料、老鬼生物、爱民制药等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局）

14.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完善市区两级“个转企”培育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对“个转企”企业给予税费、财政、金融、用工等方面政策支持，推动“个转企”企业做大做强。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15.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就近提供质量要素综合性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树立典型标杆。加强重点产业质量管理和标准引领，推行对标达标领跑者制度，把标准优势转化

为市场竞争优势。实施知识产权“五大工程”，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6.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作用，推进部门协同监管、联合监管。加强信用监管，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加强违法惩戒，严守市场安全底线。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涉及市场监管各职能部门）

17. 保障市场公平竞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环境。加强价格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价格欺诈、哄抬物价、不合理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开展无照经营清理，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部门）

18.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与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编制《鄂州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鄂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录》，审慎实施“刚性”约束机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宽松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具有监管

执法职能的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意见，研究制定配套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谋划、抓落实，定期研究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作，构建上下贯通、协调通畅的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二）强化政策落地。建立政策辅导制度，及时发布涉企政策，汇聚惠企信息，精准匹配、精准服务、精准落实。建立发展指导制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发布本行业（产业）市场主体发展规划指引，积极引导各类主体进入市场。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定期总结市场主体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查督办。各地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牵头、任务共担”的发展格局。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工作进度通报机制和约谈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求 2022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 在线访谈计划的通知

鄂州政办电〔20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的启航之年，根据国务院和湖北省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各级各部门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近年来，鄂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已成为各区和市直部门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平台，各级各部门负责人要踊跃参加在线访谈栏目，以崭新的面貌和昂扬的斗志，展示工作实绩，解读各项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共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访谈分视频访谈和图文访谈两种形式，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能和工作需要，自选访谈形式、自定访谈主题。视频访谈在鄂州市融媒体中心视频演播室举行，鄂州政府门户网及鄂州政府网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将对每期访谈进行全

媒体矩阵式宣传，报名单位要按照访谈时间安排准时参加，参加访谈单位将纳入年终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加分内容。

现就参与访谈的时间、嘉宾、主题以及访谈形式等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参与《在线访谈》内容，拟定访谈的时间、嘉宾、访谈形式，并于3月10日前将《回执单》回复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胡鹏

联系电话：027-60858569

邮箱：510338283@qq.com

附件：《在线访谈》参加访谈单位回执单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在线访谈》参加访谈单位回执单

拟参加访谈单位名称								
拟参与嘉宾 (姓名及职务)								
拟定访谈时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拟定访谈主题								
拟定访谈形式 (任选一种)	视频访谈				图文访谈			
主要联系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 邮 箱: QQ 号:							
需要特别说明情况 备 注								

填表说明：请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和需求，在相应位置打“√”或填写文字内容。有特殊情况的，也请在相应位置注明。填写完成后请加盖公章作为回执发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鄂州政办电〔202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有效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常态化、全覆盖，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 号）、《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鄂政办发〔2020〕55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1〕24 号）等精神，结合《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现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国家和省部署的专项检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要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向社会

公示。

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抽查计划进行细化和补充，统筹制定本地区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区抽查计划和内容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各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要按照计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抽查事项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发起部门履行相关职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

三、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抽查计划发起部门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

附件：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	各类学校	5%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3月-10月
2		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		10%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3月-10月
3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		10%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3月-10月
4	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	歌舞娱乐场所	5%	市文旅局	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0月底前
5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	各类宾馆、旅店	3%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					
		宾馆、旅店明码标价					
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1%-3%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9月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1%-3%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9月
7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20家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0月底前
8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	机动车销售企业	5-10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4-6月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9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10%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0月底前
10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	民用枪支使用单位	5%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11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5%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10月底前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					
12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	爆破作业单位	5%	市公安局	市军民融合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10月底前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13	道路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	1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0月底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5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10月底前
14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1%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1%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1%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兽药使用单位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1%			
1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抽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州海关	10月底前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16	种畜禽质量、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17	消防产品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18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全市直管工业企业	>50%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信局	10月底前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					
		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	各类工业企业	20%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城管委	10月底前
20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20%	市文旅局	市城管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10月底前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消防情况					
21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	艺术品经营单位	30%	市文旅局	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22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	旅行社	20%	市文旅局	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10月底前
		旅行社经营情况、旅游包车业务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23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3%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0月底前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2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3%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	10月底前
25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	房地产开发、物业、中介、估价、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	20%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					
26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10月底前
		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		20%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10月底前
27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燃气经营企业	20%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					
28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7-9月
29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3%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6-10月
30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3%	鄂州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0月底前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31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建筑施工项目	10%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全年
		劳务派遣用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10%			
32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1%	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10月
33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5%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	6-10月
34	水路、港口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港口经营情况	港口经营者	1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35	体育经营行业监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游泳池	20%	市文旅局	市城管委	10月底前
36	典当行监督检查	企业典当经营许可情况	典当行	50%	市地方金融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情况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					
		典当企业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情况					
37	建筑垃圾渣土管理执法检查	对渣土运输企业、车辆	建筑垃圾专营运输公司	50%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	1-11月
38	粮食安全检查	对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粮食加工收购企业	50%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5-12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鄂州政办电〔20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

为保证广大城乡居民充分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最大程度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实现医疗保障全面覆盖，现就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参保缴费时间

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截止时间由2022年2月28号调整至2022年3月31日(含3月31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时间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自缴费之日第91天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摸清参保缴费底数

建立政府主导、医保主办、税务配合的协作机制，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摸底调查工作。市医保部门负责将2022年度参保缴费数

据下发各地，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加强统筹，以社区(村)为单位将2022年度参保缴费数据与户籍人口进行比对，摸清已参保(含异地参保)、未参保、死亡、迁移、入伍、外出求学等情况，逐级汇总统计，于2022年6月30日前形成电子档案上报市医保部门。

三、加大督导宣传力度

2022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已纳入省级县域经济考核内容及市级年度考核内容，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将于3月20日至3月31日组织专班，督导各地完成情况。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对照目标任务，结合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摸底调查情况，开展多渠道、多角度医保政策宣传，推动实现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